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第 18 号》"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"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(一) 变更原因

2023年8月1日,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 规定>的通知》财会〔2023〕11号,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,企业应 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。

2024年12月6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 的通知》财会〔2024〕24 号, 其中"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 证的会计处理"的内容规定,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 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,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"主营业务成本"和 "其他业务成本"等科目。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允 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(二) 变更日期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 暂行规定》,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。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 "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"规定。

(三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。

(四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 暂行规定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,其他未变更部分,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 特此公告。

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

2025年2月27日